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投資管理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以充實校務基金，支援教學需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成立本校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委員五至七人，總務長為召集人，主任祕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之人士擔任，任期二年，並得連任；出納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諮詢費。所需費用由學校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 四、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五、投資本要點第四點第三、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另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 六、持有本要點第四點第三、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七、本小組應於本要點第四點投資項目範圍內，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包含市場風險評估、投資項目組合、投資額度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投資規劃內容時亦同。
前項投資規畫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八、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單位代表列席。
- 九、為爭取時效及機動運用校務基金，本小組執行秘書得視資金需求情況，擬具校務基金存款異動建議表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資金調度。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